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招生辦法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257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及警察教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於每學年度辦理招生作業前,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育長、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各處、室主管、科主任、秘書及教官師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專科警員班報考資格如下:

- 一、正期學生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進修學生組:除具備上列資格外,須曾在本校(前身為臺灣省警察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特考班(含基層警察特考班)修畢一學年(兩學期)或兩階段(相當一學年時間)以上課程,取得畢(結)業證書者。

第四條 本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考試之報名程序、報名條件、考試科目、錄取名額、成績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本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考試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採用筆試方式,複試包括口試、體能測驗、體格檢查、身家調查(由本校逕行辦理)等項。其錄取原則如下:

一、初試錄取原則:

- (一)初試各考試科目有缺考或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初試各考試科目未達招生簡章所訂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按各科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依簡章規定之優先順序錄取。
- (四)依特殊身分參加入學考試者,其錄取原則依簡章之規定。

二、複試錄取原則：

(一) 正期學生組口試、體能測驗、體格檢查、身家調查有一項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二) 進修學生組未參加複試或體格檢查表經本校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三) 進修學生組身體缺陷無法接受軍訓或體技課程操課者，列為複試不合格，不予錄取。

第六條 正取考生未報到時，由複試合格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遞補，經通知未依限報到遞補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

參與命題、閱卷、監試、核計成績等工作人員如為考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行迴避。

第八條 錄取考生入學前如發現其兵役、年齡、學歷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條件不符者，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予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第九條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考試初、複試放榜結果認有損其權益者，得於初、複試放榜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申訴案件準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應於放榜日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考試收支經費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定並轉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